

# 《大乘起信論導讀》講表

## 《大乘起信論》

馬鳴菩薩造

梁·真諦三藏譯

○將述此義，大分為四：

- 壹、解釋標題
- 貳、修學綱要
- 參、隨文釋義
- 肆、結示勸修

今初

## 壹、解釋標題

——《大乘起信論》——以下糅合蕩益大師《大乘起信論裂網疏》

◎初釋「大乘」。二、釋「起信」。三、釋「論」字。

△初釋「大乘」為二：（初分釋，次合釋。）

△分釋復二：（初釋「大」，次釋「乘」。）

### 甲一、釋「大」

○「大」：絕待無外，強名曰：大。即是直指眾生現前介爾心性，法爾具足體大相大用大三種義故。

### 甲二、釋「乘」

○「乘」：約喻為名，運載為義。即是直指眾生現前介爾心性，法爾運載至於佛地，自利利他，

無休息故，名為乘也。

△合釋「大乘」

○「大乘」：雖復眾生現前介爾心性，即是不可思議大乘，而迷悟因緣，染淨熏習，遂有十法界異。

二、釋「起信」（初釋「起」，次釋「信」）

甲一、釋「起」：引發、生起、發起之意。

○「起」：今言起者，乃非起非不起而論起耳。何者？一心絕待，本無能信所信之殊。

甲二、釋「信」

○「信」：據唯識論，於諸善心所中，最為上首。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三、釋「論」

○「論」：問辯徵析，剖斷開示，令得決定之謂。

△五重玄義：「法喻」為名。「一心真如」為體。「觀察一切妄念無相」為宗。

「除疑去執，發起大乘淨信」為用。「大乘方等」為教相也。

**貳、修學綱要**

（以下糅合蕩益大師《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一）

**參、隨文釋義**

夫眾生現前介爾生滅之心

體即真如  
相即如來藏  
用即能生一切因果

而日用不知，是謂理即大乘。

(依體起用，用還照體)



若能知此一心體大相大用大，是謂名字即大乘。

若能觀察妄念無相，是謂觀行即大乘。

若粗垢先落，六根清淨，是謂相似即大乘，此論名之為相似覺。

若能親證此體相用，任運增進，是謂分證即大乘，此論名之為隨分覺。

若至心根本性，常住現前，是謂究竟即大乘，此論名之為究竟覺。

六而常即，始終平等，即此心真如門也。

即而常六，昇沉碩異，即此心生滅門也。

○釋文為三（甲一、歸敬述意。甲二、正說五分。甲三、結施迴向）

甲一、歸敬述意（分二：乙一、歸憑三寶。乙二、述造論意）

乙一、歸憑三寶

歸命盡十方 最勝業遍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

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 如實修行等

乙二、述造論意

為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

甲二、正說五分（分二：乙一、標科。乙二、正說）

乙一、標科（分二：丙一、標宗。丙二、列科）

丙一、標宗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

丙二、列科

說有五分。云何為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乙二、正說（分五：丙一、因緣分。丙二、立義分。丙三、解釋分。丙四、修行信心分。

丙五、勸修利益分）

丙一、因緣分（分二：丁一、標章。丁二、徵釋）

丁一、標章

初說因緣分。

丁二、徵釋（分二：戊一、正明八因。戊二、釋疑明意）

戊一、正明八因（分二：己一、總徵。己二、別釋）

己一、總徵

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己二、別釋

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為八？

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

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

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六者、為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

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戊二、釋疑明意（分二：己一、釋疑。己二、明意）

己一、釋疑（分二：庚一、徵問。庚二、答釋）

庚一、徵問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庚二、答釋（分二：辛一、總釋。辛二、別釋）

辛一、總釋

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

辛二、別釋

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

若如來滅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

或有眾生，無自智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



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

己二、明意

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丙二、立義分（分二：丁一、結前起後。丁二、明立義宗）

丁一、結前起後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

丁二、明立義宗（分二：戊一、總標。戊二、別釋）

戊一、總標

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

戊二、別釋（分二：己一、釋法。己二、釋義）

己一、釋法

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己二、釋義（分二：庚一、釋大義。庚二、顯乘義）

庚一、釋大義

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

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

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

庚二、顯乘義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丙三、解釋分（分二：丁一、結前起後。丁二、標列正解）

丁一、結前起後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

丁二、標列正解（分二：戊一、標列。戊二、正解）

戊一、標列

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戊二、正解（分三：己一、顯示正義。己二、對治邪執。己三、分別發趣道相）

己一、顯示正義（分三：庚一、總標二門。庚二、各釋二門。庚三、結示證入）

庚一、總標二門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

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庚二、各釋二門（分二：辛一、釋心真如門。辛二、釋心生滅門）

辛一、釋心真如門（分二：壬一、正釋此心真如相。壬二、即示大乘體）

壬一、正釋此心真如相（分二：癸一、正詮顯法體。癸二、明隨順悟入）

癸一、正詮顯法體（分二：子一、借言詮法。子二、顯法離言）

子一、借言詮法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

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子二、顯法離言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

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

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

癸二、明隨順悟入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壬二、即示大乘體（分二：癸一、略標釋。癸二、廣釋成）

癸一、略標釋

復次，此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為二？

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癸二、廣釋成（分二：子一、釋空義。子二、釋不空義）

子一、釋空義

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

相。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子二、釋不空義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即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辛二、釋心生滅門（分二：壬一、正釋此心生滅因緣相。壬二、顯示大乘體相用）

壬一、正釋此心生滅因緣相（分二：癸一、明染淨生滅。癸二、明染淨熏習）

癸一、明染淨生滅（分三：子一、正釋心生滅。子二、明生滅因緣。子三、辨生滅之相）

子一、正釋心生滅（分三：丑一、標名列義。丑二、依義各釋。丑三、總辨同異）

丑一、標名列義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為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丑二、依義各釋（分二：寅一、釋覺義。寅二、釋不覺義）

寅一、釋覺義（分三：卯一、總立本始兩覺。卯二、別辨本始兩覺。

卯三、總顯四種大義）

卯一、總立本始兩覺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

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

卯二、別辨本始兩覺（分二：辰一、辨始覺義。辰二、辨本覺義）

辰一、辨始覺義（分三：巳一、總標淺深。巳二、詳示淺深。巳三、明淺深無性）

巳一、總標淺深

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已二、詳示淺深

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

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

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

心即常住，名究竟覺。

是故修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故。

已三、明淺深無性

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辰二、辨本覺義（分二：巳一、標二相。巳二、釋二相）

巳一、標二相（分二：午一、智淨相。午二、不思議業相）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何為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

午一、智淨相（分二：未一、示相。未二、釋成）

未一、示相

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

未二、釋成

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

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

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午二、不思議業相

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眾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卯三、總顯四種大義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云何為四？

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

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故。

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

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遍照眾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

寅二、釋不覺義（分二：卯一、總明不覺依覺故無實。卯二、別示不覺虛妄相）

卯一、總明不覺依覺故無實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

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

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卯二、別示不覺虛妄相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為三？

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

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為六？

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丑三、總辨同異（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為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

寅二、釋（分二：卯一、釋同相。卯二、釋異相）

卯一、釋同相

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卯一、釋異相

言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子二、明生滅因緣（分二：丑一、明迷染因緣。丑二、明悟淨因緣）

丑一、明迷染因緣（分二：寅一、總明依心故轉。寅二、別釋意及意識）

寅一、總明依心故轉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

寅二、別釋意及意識（分二：卯一、釋意。卯二、釋意識）

卯一、釋意

此義云何？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為五？

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

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

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

四者、名為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

五者、名為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

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

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

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義云何？

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

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 卯二、釋意識

復次，言意識者，即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 丑二、明悟淨因緣（分二：寅一、總明悟有淺深。寅二、詳釋淺深差別）

##### 寅一、總明悟有淺深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 寅二、詳釋淺深差別（分三：卯一、總明義深。卯二、別示次第。卯三、結示二障）

卯一、總明義深

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

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

卯二、別示次第（分二：辰一、正釋悟淨次第。辰二、轉釋相應不相應義）

辰一、正釋悟淨次第（分二：巳一、明離染心次第。巳二、明離不覺次第）

巳一、明離染心次第

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為六？

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

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

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

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 巳二、明離不覺次第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 辰二、轉釋相應不相應義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

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 卯三、結示二障

又染心義者，名為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無明義者，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

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

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子三、辨生滅之相（分二：丑一、正辨。丑二、釋疑）

丑一、正辨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麤，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又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

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丑二、釋疑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

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

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癸二、明染淨熏習（分四：子一、總標熏習義。子二、釋熏習染法。子三、釋熏習淨法。

子四、結判斷與不斷）

子一、總標熏習義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為四？

一者、淨法，名為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

三者、妄心，名為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子二、釋熏習染法（分二：丑一、正明熏義。丑二、釋義差別）

丑一、正明熏義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

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丑二、釋義差別

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

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

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子三、釋熏習淨法（分二：丑二、正明熏義。丑二、釋義差別）

丑一、正明熏義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

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

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丑二、釋義差別（分二：寅一、釋妄熏義別。寅二、釋真熏義別）

寅一、釋妄熏義別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

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

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寅二、釋真熏義別（分三：卯一、總標。卯二、別釋。卯三、結示）

卯一、總標

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

卯二、別釋（分二：辰一、釋體熏。辰二、釋用熏）

辰一、釋體熏（分二：巳一、正釋。巳二、釋疑）

巳一、正釋

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

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巳二、釋疑（分二：午一、疑問。午二、答釋）

午一、疑問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

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午二、答釋（分二：未一、直約無明煩惱厚薄釋。

未二、更約因緣互相成辦釋）

未一、直約無明煩惱厚薄釋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

未二、更約因緣互相成辦釋

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

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

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

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辰二、釋用熏（分二：巳一、略標。巳二、各釋）

巳一、略標

用熏習者，即是眾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巳二、各釋（分二：午一、釋差別緣。午二、釋平等緣）

午一、釋差別緣

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為眷屬，父母諸親，或為給使，或為知友，或為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

此緣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



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午二、釋平等緣

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自然熏習，恆常不捨。

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卯三、結示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

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

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

子四、結判斷與不斷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

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壬二、顯示大乘體相用（分二：癸一、顯示體相。癸二、顯示用）

癸一、顯示體相（分二：子一、正顯示。子二、釋疑）

子一、正顯示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遍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子二、釋疑

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

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

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

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即是遍照法界義故。

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

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

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

癸二、顯示用（分三：子一、正明用即真如。子二、廣明隨機見別。子三、結示真如妙用）

子一、正明用即真如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眾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眾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眾生相。此以何義？

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

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即與真如等，遍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

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

子二、廣明隨機見別（分二：丑一、總明隨機。丑二、別示見別）

丑一、總明隨機

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

丑二、別示見別（分二：寅一、約所依識以判二身。寅二、約機所見以判粗細）

寅一、約所依識以判二身（分二：卯一、標徵。卯二、正明）

卯一、標徵

此用有二種。云何為二？

卯二、正明（分二：辰一、明應身。辰二、明報身）

辰一、明應身

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

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

辰一、明報身

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

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

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身。

寅二、約機所見以判粗細

又為凡夫所見者，是其麤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為應身。

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

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子三、結示真如妙用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

答曰：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庚三、結示證入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

如人迷故，謂東為西，方實不轉。眾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為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己二、對治邪執（分三：庚一、總標二見。庚二、別釋二見）

庚一、總標二見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庚二、別釋二見（分二：辛一、人我見。辛二、法我見）

辛一、人我見（分二：壬一、正除我見。壬二、例破餘見）

壬一、正除我見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為五？

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

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

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

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遍。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

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

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

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



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

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即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壬二、例破餘見

依人我見，四種見生。是故於此，安立彼四。（唐本實又難陀三藏大師所譯）

辛二、法我見（分二：壬一、明起執之由。壬二、明對治之法）

壬一、明起執之由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為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

壬二、明對治之法（分二：癸一、正明。癸二、釋疑）

癸一、正明

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

癸二、釋疑

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其旨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己三、分別發趣道相（分二：庚一、總標。庚二、別釋）

庚一、總標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趨向義故。

略說發心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

庚二、別釋（分三：辛一、釋信成就發心。辛二、釋解行發心。辛三、釋證發心）

辛一、釋信成就發心（分二：壬一、徵起。壬二、解釋）

王一、徵起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

王二、解釋（分二：癸一、釋信成就。癸二、釋發心）

癸一、釋信成就（分二：子一、正釋成就。子二、兼顯未成）

子一、正釋成就

所謂依不定聚眾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

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子二、兼顯未成

若有眾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

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癸二、釋發心（分三：子一、釋所發之心。子二、釋發心之行。子三、釋發心之益）

子一、釋所發之心（分二：丑一、正釋。丑二、釋疑）

丑一、正釋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為三？

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

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

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丑二、釋疑

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

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染垢。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遍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

### 子二、釋發心之行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為四？

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

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遍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子三、釋發心之益（分二：丑一、約實明能。丑二、約權簡過。丑三、以實破權）

丑一、約實明能（頓教初發心住：分破無明，分證真如。）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

丑二、約權簡過（漸教初發心住：僅斷界內見惑。）

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

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

丑三、以實破權（頓教初發心住）

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辛二、釋解行發心（分二：壬一、明位。壬二、明行）

壬一、明位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

壬二、明行

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密。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羅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梨耶波羅密。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密。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

辛三、釋證發心（分二：壬一、明分證。壬二、明滿證）

壬一、明分證（分二：癸一、明所證。癸二、明心相）

癸一、明所證（分二：子一、明證體。子二、明起用）

子一、明證體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真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

子二、明起用

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為開導，利益眾生，不依文字。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為怯弱眾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為懈慢眾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眾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



癸二、明心相

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為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

二者、方便心，自然遍行利益眾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壬二、明滿證（分二：癸一、依權示相。癸二、依實釋疑）

癸一、依權示相

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

癸二、依實釋疑（分二：子一、釋一切種智疑。子二、釋任運利生疑）

子一、釋一切種智疑

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

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

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遍；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子二、釋任運利生疑

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睹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

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遍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丙四、修行信心分（分二：丁一、結前起後。丁二、正說修信）

丁一、結前起後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

丁二、正說修信（分二：戊一、正明修習信心。戊二、更示勝異方便）

戊一、正明修習信心（分二：己一、總徵。己二、別釋）

己一、總徵

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故說修行信心。何等信心？云何修行？

己二、別釋（分二：庚一、釋信心。庚二、釋修習）

庚一、釋信心

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為四？

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

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

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

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

庚二、釋修習（分二：辛一、總標。辛二、別釋）

辛一、總標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云何為五？

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辛二、別釋（分五：壬一、釋施門。壬二、釋戒門。壬三、釋忍門。壬四、釋進門。

壬五、釋止觀門）

壬一、釋施門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

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

若有眾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為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善提故。

壬二、釋戒門

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婬、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憤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

壬三、釋忍門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壬四、釋進門（分二：癸一、總明精進意。癸二、別示精進法）

癸一、總明精進意

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眾苦。

癸二、別示精進法

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

纏；或為病苦所惱，有如是等眾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壬五、釋止觀門（分三：癸一、總標。癸二、別釋。癸三、結益）

癸一、總標

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癸二、別釋（分三：子一、釋止。子二、釋觀。子三、釋雙行）

子一、釋止（分四：丑一、明修相。丑二、明證相。丑三、辨魔事。四、勸修習）

丑一、明修相（分三：寅一、修前方便。寅二、正明修法。寅三、揀成不成）

寅一、修前方便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

## 寅二、正明修法

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

## 寅三、揀成不成

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 丑二、明證相

復次，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

丑三、辨魔事（分二：寅一、示魔事相。寅二、示對治法）

寅一、示魔事相（分三：卯一、明致魔之由。卯二、明魔事之相。

卯三、明魔亂之失）

卯一、明致魔之由

或有眾生，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

卯二、明魔事之相（分二：辰一、辨形聲。辰二、辨起過）

辰一、辨形聲

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為惱。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說陀羅尼；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

辰二、辨起過



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

又令使人數瞋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

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

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愛著。

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

### 卯三、明魔亂之失

若為諸見煩惱所亂，即便退失往昔善根。（唐本）

寅二、示對治法（分二：卯一、治邪。卯二、歸正）

### 卯一、治邪

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

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

卯一、歸正

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

丑四、勸修習（分二：寅一、正勸。寅二、明益）

寅一、正勸

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昧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寅二、明益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為十？

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二者、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

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

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和，捨於憍慢，不為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子二、釋觀（分二：丑一、明應修。丑二、明修相）

丑一、明應修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沉沒；或起懈怠，不樂眾善，遠離大悲，是故修觀。

丑二、明修相（分三：寅一、法相觀。寅二、弘願觀。寅三、起行觀）

寅一、法相觀

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

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

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爾而起。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污，無一可樂。

寅二、弘願觀（分二：卯一、起大悲心。卯二、因悲立願）

卯一、起大悲心

如是當念一切眾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即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眾生如是，甚為可愍。

卯二、因悲立願

作此思惟，即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遍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

寅三、起行觀

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己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唯除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

子三、釋雙行

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即念性不可得。

### 癸三、結益

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以此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戊二、更示勝異方便（分二：己一、泛明念佛除障。己二、的指求生極樂）

#### 己一、泛明念佛除障

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

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

#### 己二、的指求生極樂

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丙五、勸修利益分（分二：丁一、結前起後。丁二、正說勸修）

丁一、結前起後

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

丁二、正說勸修（分四：戊一、總勸聞思修。戊二、別示聞思修功德。戊三、誠誹謗獲大罪。

戊四、結示大乘功德）

戊一、總勸聞思修

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

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

戊二、別示聞思修功德（分三：己一、別示聞慧功德。己二、別示思慧功德。己三、別示修慧功德）

己一、別示聞慧功德

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為諸佛之所授記。

己二、別示思慧功德

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

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為喻。

己三、別示修慧功德

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

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

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

戊三、誠誹謗獲大罪

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誹謗；

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

戊四、結示大乘功德

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眾生，應勤修學。

甲三、結施迴向

諸佛甚深廣大義，我今隨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眾生界。

肆、結示勸修

※蕩益大師於《靈峰宗論》卷第二之三云：「

眾生知見佛知見，如水結冰冰還泮。

戒力春風佛日暉，黃河坼聲震兩岸。

切莫癡狂向外求，悟徹依然擔板漢。」